

证券代码：871014

证券简称：淘淘羊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6月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6月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宁波保税区淘淘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楠、北京万景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军创联盟（北京）国际资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段志荣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贺伟（军创联盟（北京）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员工）、
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0年9月4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《采购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一次性防护手套共1980万只，价款总计832.92万元。合同约定原告支付50%预付款（4,164,600元）后3-5天内发货。如被告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供货，且不能与甲

方商定新的发货日期，乙方按未发货部分的货款赔付（以未发货货款为基数，违约金按 10%计算）。

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争议管辖方式为向甲方（即原告）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2020 年 9 月 4 日，原告向被告指定账户支付预付款 4,164,600 元。2020 年 9 月 9 日，原告向被告付款 2,151,600 元。2020 年 9 月 14 日，原告向被告付款 2,013,000 元。至此，原告已付清全部货款。

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起，原告多次向被告了解货源落实情况以及安排发货的情况，被告在根本没有落实货源的情况下，发布各种虚假的装箱、装车图片和视频，谎称已安排发货。鉴于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，原告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书面通知被告解除合同，要求被告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货款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。被告同意退款，但此后一拖再拖，至今未向原告返还任何款项。

原告向被告采购涉案货物后，国际防疫物资价格一路上涨。由于被告的违约行为，原告不但未能通过完成下游交易获取利润，还被多家国外客户取消合作，承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。尤其无法理解的是，在原告解除合同后，被告一再承诺退还的货款至今都未退还，其行为构成严重违约。

根据《合同法》第 94 条、第 96 条、第 97 条、第 107 条，并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第 24 条第四款的规定，被告应当向原告返还货款 8,329,200 元，支付违约金 832,920 元，并以上述金额之和 9,162,120 元为基数，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0%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；此外，由于被告违约，原告提起本案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等费用也属于原告损失，应由被告赔偿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 8,329,200 元；
- 2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832,920 元；
- 3、被告以上述货款、违约金之和 9,162,120 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0%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；
- 4、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费 150,000 元、诉讼保全保险费

11,510.28 元及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，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案中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受理、举证通知书（2021）浙 0206 民初 4274 号

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2 日